

肖塘小学校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和任务，优化机制和流程，促进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规范化、清廉化，提高校服质量，依据《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并明确肖塘小学校服采购及管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全面负责学校学生校服的领导管理工作，组织校服采购工作，制定指导意见，确保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序开展校服采购工作。制定校服采购管理办法和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理顺管理体制，确保校服采购工作运行畅通等；负责校服的选用、征询、采购、质量监控、信息公开等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流程规范。

二、校服选用原则

组成以学校、家长委员会代表为主体，以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委员会，听取并收集与会代表关于校服参考价、校服款式、材质、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校服采购原则

1. 坚持“学生自愿”原则。充分征求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及学生的意见，尊重家长意愿，与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共同商定本校学生是否统一采购校服及相关事宜。

2. 坚持“非营利”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实际，合理确定我校学生校服的价格区间，具体价格由学校与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协商后与供应商合同约定，必须按照非营利原则，学校不向家长收取校服任何费用

3.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与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共同制定我校学生校服采购方案和管理办法。规范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确保学生校服采购公开透明工作。

4. 坚持“确保质量安全”原则。我校要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社会信誉好的合法合规企业(供应商)采购校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生校服生产要求和质量标准,所采购的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等国家标准,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强化学生校服质量管理,建立和落实学生校服验收、“双送检”和公示制度,每一批次的校服成品抽样检测报告必须进行广泛公示,及时告知全体学生和家长。

四、校服采购程序

1. 学校集体决策

(1) 每年秋季开学前,将校服选用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2) 按照校服着装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件数、价格区间等),制定工作方案,启动征集校服采购意向。

(3) 校服采购小学1年级、4年级两个分时段,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采购。毕业年级不组织校服采购。

2. 征集采购意向

(1) 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80%以上的家长同意);

(2) 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人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的相对稳定。

3. 组建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负责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其中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

4. 发布采购需求

(1) 确定校服采购方案,以多种方式公开发布,并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2)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校服招标的,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相关信息。

5. 确定供货企业

(1) 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 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选取合理比例的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评定组，评定组人数不得少于学校人数的 30% (1000 人以上的学校不少于 300 人)，其中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得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 80%。

(3) 组织对师生和家长进行校园文化、服装专业基础知识、着装礼仪等方面的宣导、培训。

(4) 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

(5) 优先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供货企业。

6. 公示采购结果

(1) 票选结束后，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

7. 签订采购合同

(1)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取校服费用。

(2) 校服纳入代收费项目的地区，学校设置代收代付专款账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8. 校服检查验收

(1)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并抽取不同批次和样式的校服若干套（件）留样封存。

(2) 采用“双送检”验收的学校，检验费用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

9. 售后服务监督

(1)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10. 资料存档备案

(1) 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 及时向教育局相关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五、健全保障机制

1. 提高政治站位。校服是学校重要的文化标识，是学校团队精神和学生精神风貌的直接体现，统一校服管理对于培养学生全面发展、开展学校常规管理、维护师生的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校服工作同时也是百姓关注的民生实事。我们充分认识校服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宣传，正确引导，规范开展，把做好这项工作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勤廉学校”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摆上学校重要工作位置，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严密监督招标采购流程，严肃开展全方位阳光监督，切实保障校服安全和质量，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出发点，切实加强管理，端正教育行风、树立教育的良好形象。

2. 明确工作责任。学校领导、校服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操作校服管理工作。设立投诉机制，学校定期对学生校服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督促中标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生产让学校、家长放心满意的校服。

3. 加强廉洁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促进校服工作健康发展。学校及相关人员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小学

2024. 8

肖塘小学校服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和任务，优化机制和流程，促进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规范化、清廉化，提高校服质量，依据《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成立本领导小组。

组 长：董英（校长）

副组长：唐友忠（副书记）刘桑（副校长兼工会主席）

组 员：顾群英（德育主任）、李余斌（总务主任）、蒋磊姐（教师代表）宋超群（家长代表）、于梓诚、孙多米（学生代表）、左立婷（家委会委员）